

---

# 关于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背景、选址、工艺等进行论证。工艺方案设计中，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系统等进行同时设计、论证，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二阶段）于2019年1月15日开工建设，2019年8月23日进入设备调试期。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陆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普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19年11月28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我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水、气、噪声部分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项目的建设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技术支持单位代表，并邀请3名环境保护领域的技术专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函审。

在现场核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

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主要验收结论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目自主验收程序合规，验收内容基本完整，自主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质量合格。

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二阶段）项目在设计、施工、设备调试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水均达标回用；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林勇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机构，负责各方面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爆炸环保实施的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下，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表 1 各项环保制度及主要内容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1	废物收运管理制度	废物收运管理要求
2	运输车辆进场安全管理制度	运输车辆进场安全管理要求
3	运输车辆洗车管理制度	运输车辆洗车管理要求
4	生产药剂管理制度	生产药剂管理要求
5	内部废物暂存管理制度	内部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6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安全检查管理要求

---

序号	环保规章制度	主要内容
7	生产记录管理制度	生产记录管理要求
8	劳保用品管理制度	劳保用品管理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制定了演练计划。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起点外扩 300 米为环境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内无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陆丰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